



2023年度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年度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以（惠农〔2023〕61号）批准建设，由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城发改招投标核准〔2023〕15号）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项目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年度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2.2 招标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2.3 建设地点：横沥镇谭头村，三栋镇坝山口村，汝湖镇上围村、黄村村、新光村，小金口街道九龙村涉及4个镇（街）6个行政村；

2.4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横沥镇谭头村，三栋镇坝山口村，汝湖镇上围村、黄村村、新光村，小金口街道九龙村涉及4个镇（街）6个行政村；建设规模：2500亩（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

目（惠城段）高标准农田补建），计划总投资 1542.83 万元，亩均投资 6171.32 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5 工程造价：概算总投资 1542.8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78.59 万元（含建安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施工临时工程，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泵房）、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其他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2.7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9 资金来源：由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均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3.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有：

3.4.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3.4.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4.3 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4.4 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对应的岗位证；

3.4.5 财务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含）以上职称证书；

以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往前推算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查询网址，上述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5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具有至少 1 项单项工程业绩中标合同价不少于 700 万元（或以上）（金额以合同为准）的农田水利类（高标准农田或垦造水田或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或开发补充水田或农业综合开发等）或水利工程类建设工程业绩，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须提供①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载有招标公告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③中标通知书、④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

目双方盖章签字页、签订日期页等)) ;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须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7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或批评或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3.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4. 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 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5.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

6.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潜在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的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进行答疑。

6.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6.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7. 投标相关事宜

7.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7.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8.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有不一致者，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龙丰永联路城区政府3号楼4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2-7829507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山商务中心A栋一楼（金山湖汽车检测站旁行车方向第四间）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52-2525820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联系电话：0752-7121018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结束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	
现场递交原件开始时间		现场递交原件结束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定标地点	